

证券代码：874457

证券简称：永励精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13: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57	永励精密	2025年8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

5	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一）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现任监事及其职务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自然免除，《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拟对《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40）。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据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拟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1）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2）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 （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 （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 （10）《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0）

4、关于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永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浙江永励精

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5、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一）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如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下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 （公告编号 2025-074）。

6、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7、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修订《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具体措施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8、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修订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9、关于修订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就招股说明书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修订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10、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4-1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2日13: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2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忻兵 联系电话：0574-65291839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